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公告编号：2018-1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院的诉讼资料，现将公司涉及的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经统计，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新增诉讼案件合计涉诉金额405,621,039.99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进度	涉诉金额（元）
1	南京然成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20,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17,6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20,000,000
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111,213,972.6
5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2,000,000
6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617,140
7	上海银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中	125,321,324.3
8	道本（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1,5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中	50,254,328.57
10	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中	53,514,274.52
11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3,000,000
12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诉讼中	500,000
合计					405,621,039.99

二、判决、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或正在开庭审理中。

三、前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5月26日、6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48）、《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8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91），就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了说明。近日，公司收到了其中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一）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10.4万元；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20.4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诉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重组债务本金9500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

3、第二被告、程少博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中载明的生产设备,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责任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鳌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9.29%股权,共计5000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7、第二被告、程少博履行本判决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2300元由被告负担588050元,由原告负担142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止到2017年12月28日的利息13333.33元，以及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被告程少博、高卫先、孔令军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4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93880元，由原告承担120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1934427.17元；

2、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18年1月31日的逾期利息15682.19元，以及从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3、被告黑龙江龙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程少博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395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已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其它案件尚未有进展。

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收到其他案件的诉讼资料。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案件大部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或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诉讼事项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构成一定影响（以2018年年报审计为准），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六、备查文件

相关《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